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105 年度經濟發展局執行成果表

本表數據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5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p>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p> <p>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p> <p>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p>	<p>1.本局已於 <u>105 年 3 月 8 日</u>及 <u>105 年 10 月 19 日</u>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p> <p>2.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u>12 人</u>，男性委員為 <u>6 人</u>，女性委員為 <u>6 人</u>，性別比例為 <u>6:6</u>。</p> <p>3.本(105)年性別議題聯絡人：<u>謝主任美菱</u>，擔任期間：<u>1 月至 12 月</u>，穩定度 <u>100%</u>。</p> <p>4.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p> <p>(1)桃園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 人</u>，女性委員 <u>4+2</u>(其中 <u>2 名外聘委員須俟相關案件成立後，始簽報府一層長官核准</u>)人，女性性別比率 <u>40%</u>。(內聘：<u>6 男/60%、4 女/40%</u>；外聘：<u>3 男/60%、2 女/40%</u>)</p> <p>(2)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 委員總人數 <u>11 人</u>，女性委員 <u>5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45.45%</u>。(內聘：<u>6 男/54.55%、5 女/45.45%</u>；外聘：<u>0 男/0%、0 女/0%</u>)</p> <p>(3)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委員總人數 <u>12 人</u>，女性委員 <u>6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50%</u>。(內聘：<u>6 男/60%、4 女/40%</u>；外聘：<u>0 男/0%、2 女/100%</u>)</p> <p>(4)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發電廠營</p>	<p>1.穩定度算法 為 $1(\text{年})/1(\text{人})=100\%$ ； $1(\text{年})/2(\text{人})=50\%$， 以此類推。</p> <p>2.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u>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u>。</p> <p>有關蘆竹、龜山、中壢、大園等 4 區海湖電廠營運組織成員，係當地民意代表及里長與本府相關局處長所組成，且以里長與民意代表為主，因母群體中女性比例均未達 1/3 如附件 1，爰難以達成任一比例 1/3 以上之目標。</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5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31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性別比率 12.90%。(內聘：2 男/100%、0 女/0%；外聘：25 男/86.21%、4 女/13.79%)</p> <p>(5)桃園市龜山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3 人，女性委員 2 人，女性性別比率 15.38%。(內聘：2 男/100%、0 女/0%；外聘：9 男/81.82%、2 女/18.18%)</p> <p>(6)桃園市中壢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2 人，女性性別比率 28.57%。(內聘：3 男/75%、1 女/25%；外聘：2 男/66.67%、1 女/33.33%)</p> <p>(7)桃園市大園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0 人，女性性別比率 0%。(內聘：4 男/100%、0 女/0%；外聘：7 男/100%、0 女/0%)</p>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p> <p>2.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p> <p>3.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p>	<p>1.本局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 <u>99 人</u>(分別<u>男性 48 人/48%</u>，<u>女性 51 人/52%</u>)。主管人員共有 <u>24 人</u>(分別<u>男性 14 人/58%</u>，<u>女性 10 人/42%</u>)。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婦權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u>2 人</u>(分別<u>男性 0 人/0%</u>，<u>女性 2 人/100%</u>)。</p> <p>2.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95 人</u>(分別<u>男性 46 人/48%</u>，<u>女性 49 人/52%</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15 人</u>(分別<u>男性 6 人/40%</u>，<u>女性 9 人</u></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5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例、及平均時數。	<p><u>/6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80 人</u>(分別男性 <u>40 人/50%</u>，女性 <u>40 人/50%</u>)。受訓比率較 104 年 <u>增加 3%</u>。</p> <p>3.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24 人</u>(分別男性 <u>14 人/58%</u>，女性 <u>10 人/42%</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7 人</u>(分別男性 <u>3 人/43%</u>，女性 <u>4 人/57%</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17 人</u>(分別男性 <u>11 人/65%</u>，女性 <u>6 人/35%</u>)。受訓比率較 104 年 <u>增加 4%</u>。</p> <p>3.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2 人</u>(分別男性 <u>0 人/0%</u>，女性 <u>2 人/100%</u>)，平均受訓時數 <u>26 小時</u>，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u>2 人</u>，受訓人數比率較 104 年 <u>增加 0%</u>(如為 1 日以上受訓人數比率則增加 <u>50%</u>)。</p>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p> <p>(1)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 件</u>；無關：<u>0 件</u>。</p> <p>(2) 較 104 年減少 <u>7 件</u>。</p> <p>2.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2 件</u>，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 A.<u>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u>。 B.<u>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 A.<u>姜貞吟</u>。 B.<u>嚴祥鸞</u>。</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5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 <u>2</u> 件；無關： <u>0</u> 件。 (4) 較 104 年新增 <u>2</u> 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 104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0</u> 項，105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6</u> 項，新增 <u>6</u> 項，項目分別為： <u>工廠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商業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商業登記資本額-按負責人性別與行業別分、公有零售市場與攤販集中區攤販數-按負責人性別分。</u> 2. 本局已於 <u>105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五	性別預算	1.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 2.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4.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本局經 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 <u>1,500</u> 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 <u>0.2</u> %，較 104 年增加 <u> </u> %。 (104 年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為 <u>0</u> 元) 2.本局 105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6,138</u> 千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業務印製宣導資料與手冊等相關經費+東門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殘障廁所及哺乳室)+婦幼商品展，其中婦幼商品展屬於產發基金預算，非屬本局預算)，較 104 年增加 <u>278</u> 千元。 3.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u>105 年 10 月 19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	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 如附件 2、3。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5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處。</p> <p>4.本局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u>4,438</u> 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 <u>1,700</u> 千元，較前年減少 <u>1,422</u> 千元。</p>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本局本年共推薦 <u>0</u> 位性別人才師資，較 104 年度增加 <u>0</u> 位。	今 (105) 年未收到性別人才推建公文

桃園市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各區里長與民意代表性別統計

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單位：人；%

行政區	里長					民意代表					里長+民意代表				
	總計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男	占比	女	占比
總計	170	143	84.12	27	15.88	19	13	68.42	6	31.58	189	156	82.54	33	17.46
蘆竹區	37	34	91.89	3	8.11	4	2	50.00	2	50.00	41	36	87.80	5	12.20
龜山區	30	24	80.00	6	20.00	4	3	75.00	1	25.00	34	27	79.41	7	20.59
中壢區	85	69	81.18	16	18.82	9	6	66.67	3	33.33	94	75	79.79	19	20.21
大園區	18	16	88.89	2	11.11	2	2	100.00	0	0.00	20	18	90.00	2	10.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協助提供資料

編製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5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決算數	請勾選										簡述計畫 辦理實質效益	
				第一類 計畫類	第二類 綱領類 (本府六大面向)						第三類 工具類	第四類 法令類	第五類 其他		
					中長程 個案計 畫	1. 就業 經濟福 利	2. 人口 婚姻家 庭	3. 教育 文化媒 體	4. 人身 安全司 法	5. 健康 醫療照 顧					6. 環境 交通面 向
總計	6,138	5,860	360												
一、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小計	1,500	0	0												
東門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殘障廁所及哺乳室)	1,500			V	V										
二、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小計	4,638	5860	360												
新明市場整修工程(托育及日照中心暨青創基地)		345	345		V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業務印製宣導資料與手冊等相關經費	138	15	15								V				

婦幼展

4500

5500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報範圍為公務預算及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各計畫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勾選欄位，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單一計畫如跨多個類型可複選)。

三、性別預算實施範圍各類指標說明：

(一)第一類-計畫類：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中，符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受益對象之一者

1、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3、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二)第二類「綱領類」：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府六大面向、75 項政策方針所擬定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三)第三類「工具類」：各機關為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6 大工具及相關業務。

(四)第四類「性平法令類」：

1、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民法親屬篇子女姓氏約定制)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2、有關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及暫行特別措施，亦屬本類業務範圍。

(五)第五類「其他類」：各機關執行非屬前4 類之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包含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

計畫項目(名稱)	105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性別預算數		105年度性別決算數
105年桃園婦幼商品展活動(產發基金預算)	4,500,000	4,500,000		4,300,000
東門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50,000,000	1,500,000		0
智慧節電計畫行銷宣傳計畫	1,200,000	50,000		
105年企業聯繫會議	2,500,000	37,500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委外案	3,000,000	30,000	小計 137,500	137,500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2,000	12,000		
工業區連繫會報	84,000	5,000		
105年志工「禮儀及專業教育」暨「第一次志工業務聯繫座談會」	283,600	3,000		
		6,137,500		4,437,500

「105年性別預算數」填查範圍：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4. 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府六大面向、75 項政策方針所擬定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5. 各機關為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6 大工具及相關業務。
6. 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民法親屬篇子女姓氏約定制）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7. 有關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及暫行特別措施，亦屬本類業務範圍。
8. 其他類：各機關執行非屬前4 類之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包含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